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304

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後湖子6鄰108號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

承辦人：張維升

電話：03-5519345分機5205

傳真：03-5531247

電子信箱：wilsonch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13205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費表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設置「清淨空氣綠牆計畫」補助經費（函），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原則同意補助在案，請依核定項目及經費儘速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7月11日環署空字第11110816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植栽原則採自然式生長，低維護性為主，同時考量植物淨化效益及對不同環境條件的適應性，建議採用龍吐珠、使君子、武竹、馬纓丹、炮杖花、珊瑚藤、波士頓腎蕨、大鄧柏、薜荔、吊蘭、金銀花等植物。

（二）原則利用既有之植栽槽，若使用容器，須採用回收塑膠材質製造之容器。

（三）完工後2年內不得廢除並請善盡維護之責。

三、請貴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事宜，工作內容若變更或調整，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，應於變更前提報變更計畫書，經本局轉送環保署核可後，使得辦理變更。

四、請於完工驗收後檢具驗收相關文件、結算驗收證明書、原始憑證及領據（請註明機關銀行帳戶及帳號）等資料至本局，俟環保署補助經費入庫後一次撥付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、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



民小學、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成功
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空氣污染防治科

局長朱振群

新竹縣校園清淨空氣綠牆計畫經費表

校名	項目	數量	單位	申請經費(元)	核定經費(元)
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	施工費	8.565	m ²	72,890	27,188
	養護管理	1	式/年	7,289	2,718
	其他	1	式	3,150	3,150
	設計監造及 工程管理費等	0	式	0	0
	總計			83,329	33,056

